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修正三、三 七、八、九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由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於工作者作業前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 1.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學校或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2.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 3.使用者：須接受防護配戴之相關教育訓練確實依規定配戴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作好保管清潔與維護之職責。

四、適用時機：

-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2.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

其他防護具。

3.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4.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5.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6.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7.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1)、領用登記表(如附表 2)，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防護具教育訓練:由保健中心定期辦理相關防護具教育訓練。

八、個人防護具新增規定如下：

1. 防護具訓練：各單位（學校自行規定單位）每年定期（單位自行規定時間）舉辦個人防護具配戴、個人防護具維護與清潔…等相關訓練，訓練紀錄依法留存備查最少三年。

2. 於法定「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單位，請依法辦理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1)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2) 防護具之選擇。
- (3) 防護具之使用。
- (4)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5)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6) 成效評估及改善。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定期檢查紀錄表

項次	檢查部分 檢查項目	判定標準	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日 期 及 檢 查 結 果												評估危害 風險(嚴重 性及可能 性分析)	改善措 施及 追蹤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一	安全帽	1.各配件完整、無破損		檢視														
二	面罩	1.配件完整、鏡面清潔、無裂痕		檢視														
三	護目鏡	1.防護眼鏡無破損、堪用		檢視														
四	耳塞	1.耳塞(單)完整與清潔		檢視														
五	手套	1.防護手套完整無破損		檢視														
六	安全鞋	1.無變形、缺損、堪用		檢視														
七	防護衣	1.清潔、無破損		檢視														
八	防塵口罩	1.清潔、過濾片堪用		檢視														
九	防毒口	1.濾毒罐無過期、堪用		檢視														
	(面)罩	2.濾毒罐應依危害類別使用、堪用		檢視														
十	安全帶	1.安全帶無損傷、裂痕		檢視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說 明	1.檢查結果：正常打✓，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打△，異常須送修或改善打×。 2.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本表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保存三年。				負 責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附表 2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領用登記表

編號	領用日期	品名	數量	使用者簽名	保管人簽章	歸還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安全帽、面罩、護目鏡、耳塞、手套、安全鞋、防護衣、防塵口罩、防毒口、(面)罩、安全帶